

2024 年度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示范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政府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贯彻落实国家耕地特殊保护政策。

(二)负责辖区建设用地农用地专用、征收,组织报批工作;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作价出资、转让、租赁、交易、授权经营等工作;实施统一供地,实现土地增值、升值。

(三)负责组织检测、防止地质灾害,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

(四)负责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地籍调查,土地确权,土地定级和登记工作。

(五)负责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和信访案件的查处工作。

(六)负责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内设机构11个,包括:办公室、工会财务统计科、规划科、用地管理科、征地拆迁科、耕保科、土地利用科、地籍管理科、信访办公室、监察室、执法队等科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我部门无二级机构。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是：

1.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0.3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01.3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1.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1.66	总计	60	17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1.66	171.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30	70.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30	70.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30	70.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36	101.3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1.36	101.36					
2200101	行政运行	101.36	10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66		171.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30		70.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30		70.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30		70.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36		101.3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1.36		101.36			
2200101	行政运行	101.36		10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0.30	70.3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01.36	101.3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1.66	171.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1.66	总计	64	171.66	17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1.66		171.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30		70.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30		70.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0.30		70.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36		101.3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1.36		101.36
2200101	行政运行	101.36		10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1.6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86.83 万元，下降 91.6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71.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6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71.6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71.66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1.6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86.83 万元，下降 91.6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6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99 万元，增长 24.6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1.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70.30 万元，占 40.9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01.36 万元，占 59.05%。

(三) 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81%。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土地卫片和农耕房图斑等项目技术服务费支出。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8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等。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新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1.75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96	401.78	171.66	10	42.72 %	4.75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96	401.78	171.66	-	42.72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全面了解我区存量建设用地现状，推进辖区建设用地农用地专用、征收，组织报批工作。</p> <p>2. 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作价出资、转让、租赁、交易、授权经营等工作；实施统一供地，实现土地增值、升值。</p> <p>3. 负责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地籍调查，土地确权，土地定级和登记工作。</p>			<p>1. ①完成了平顶山市2024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滎阳镇夏店村冷链物流与农产品加工、销售项目）的组卷报批，目前已经市政府批复；正在组卷报批平顶山市2024年度第七批（滎阳镇西滎村回魏农庄农旅研学基地项目）、第八批（滎阳镇西滎村应滨书苑乡村文旅项目）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②全年完成4宗区级交通类项目、1宗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宗改建项目的用地预审。③新增建设用地指标42.8016公顷。</p> <p>2. 2024年供应土地5宗（消防队西侧地块、纪委宣教基地、吾悦广场、花山智慧岛两个实验室），总面积315.3836亩。成交价款共计48467.8733万元。</p> <p>3. ①按照省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工作要求，按照规定划定了106.81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成果已提交省厅审核。②排查出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未登记不动产项目92个，并精准划分为6个大类。</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加强耕地保护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卫片执法检查，持续加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现辖区全年零约谈、零问责。			省政府下发耕地保护目标，涉及示范区耕地保有量20403亩，永久基本农田6337亩。目前，我区耕地30075.52亩，永久基本农田8806.64亩，实现了耕地未减少、质量未降低的耕地保护目标。				
强化土地征收报批	及时开展2024年度示范区“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和“土地成片开发”总体方案的编制工作。强化用地报批，服务项目建设。			按照示范区管委会的工作安排，结合示范区各单位、镇（办）实际用地需求，组织作业单位编制了示范区2024年度“成片开发”总体方案，用地规模为161.7401公顷。目前，该方案已上报市局进行审查。二是根据省厅关于耕地“进出平衡”用地规定，将示范区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占用的8.1599公顷耕地全部纳入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并通过省厅审核。三是结合示范区2023年实际供地情况和我区土地储备、房地产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年初认真编制了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储备计划，按要求报市局、市政府审批、报省厅备案，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向社会公开发				

加大土地供应力度	对列入年度供应计划的宗地，成熟一宗供应一宗，确保重点项目及时落地。	2024年供应土地5宗（消防队西侧地块、纪委宣教基地、吾悦广场、花山智慧岛两个实验室），总面积315.3836亩。成交价款共计48467.8733万元。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积极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认真指导乡镇做好村庄分类规划和实用性规划的编制工作	一是组织编制控规5项，有力推进了项目进展和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二是依托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落实已批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等基础工作，划定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村庄建设边界，为具体项目的实施打下基础。三是依据专项规划，完成示范区市政道路管线工程路由规划备案工作14项四是积极配合湖岸新城、平西尊府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参与新建雨污水市政管线的总体规划、现状电力管线的迁改方案设计、沿新建市政道路的供水、电力、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管线管线综合规划，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处理解决有关新建市政道路项目方面的规划问题。
扎实做好确权登记工作	推进暂缓登记村庄的农房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积极与农业农村部门协调沟通，尽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原有登记成果的移交、入库、统一登记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示范区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工作。排查出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未登记不动产项目92个，并精准划分为6个大类。二是按照省厅和市局的工作要求，继续稳步推进暂缓登记村庄的农房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三是日常配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前期权籍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共办理4宗，积极为辖区用地单位做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5	1.5	0.00	
		预算调整率	≤15%	318.52%	1.5	0	2023.47	偏差原因：全年预算数中含有上年度结转金额；整改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根据单位整体情况严格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结转结余率	≤10%	57.27%	1.5	0	472.70	偏差原因：资金未达到支付节点，未完成支付。整改措施：督促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

投入管理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5	1.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5	1.5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5	1.5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耕地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土地征收报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土地供应力度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确权登记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开展示范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目标实现	=100%	100%	3	3	0.00	
		加强耕地保护，严格卫片执法目标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提升土地要素保障能力和资源集约集约利用水平目标实	=100%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土地要素保障能力和资源集约集约利用水平	提升	100%	10	10	0.00	
		对开展示范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保	保障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8	8	0.00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0%	7	7	0.00	
总分					100	91.75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14.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4 年度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2.3	70.3	10	97.23 %	9.72	
	财政拨款	0	72.3	70.3	-	97.2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够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重大开支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不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及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并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主体及时落实、整改，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土地推介会、“一网两长”公示牌制作、村庄边界划定、农村集体土地使用确权登记费用、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及数据库建设和成果汇总项目服务费、测绘工程费、0375首府小区测绘费、卫片和农耕房技术服务费、测绘标志委托保管费、土地指标进出平衡费。		完成7个项目委托业务费，为技术服务提供重要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2.2960万元	72.29万元	10	10	0.00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项目	≥12项	7项	10	5.83	-41.67	偏差原因：项目尚未达到支付节点；整改措施：加快项目进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行业标准	符合要求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	2024年12月31日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有效支撑和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92%	5	5	0.00	
总分					100	95.55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